連江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 國內進修費用補助及給假補充規定 修正總說明

本府於 104 年 11 月 6 日以連人二字第 1040043964 號函訂定發布連江 縣政府暨所屬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國內進修費用補助及給假補充規定 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另為應各機關實務需要,經參酌進修相關規定,爰配 合修正本法相關規定,共計修正二條條文,其修正要點如次:

- 一、修正本規定名稱。
- 二、本規定之補助對象、適用範圍、補助金額、補助項目、補助方式。(修 正規定第二點)
- 三、進修人員申請公假應檢附資料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
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國內進修費用	j
補助及給假補充規定修正對照表	

修正名 稱 現行名稱

說

說

明

明

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(構)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(構)本規定名稱酌作文字修正。 補助及給假補充規定

學校公務人員國內進修費用學校公務人員國內進修費用 補助及給假補充規定

修正規定

現行規定

- 府)暨所屬各機關(構)學 校公務人員申請國內進 修費用補助依下列規定 辦理:
 - (一)補助對象:本府暨 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編制 内公務人員,不包括實務 訓練期間之考試錄取人 員。
 - (二) 適用範圍:凡利用 公餘時間(以夜間及週 六、日為限)參加「國立 空中大學及其附屬空中 行(商)專」暨「國內公、 私立大專院校研究所博 士班、碩士班、大學部、 專科部、學分班」, 並與 業務有關之進修者。
 - (三)補助金額:參加進 修人員學期成績優良,並 取得學分證明者,給予二 分之一進修費用補助,每 人每學期申請進修費用 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二萬元,超過之部分由進 修人員自行負擔,若年度 預算不足各機關得再行 減少學分補助金額,不得 為追加預算之事由; 至於 辦理留職停薪進修及未 經服務機關同意者,其進 修費用概不予補助。前開 所稱學習成績優良為各 科及格且平均達70分以 上或相當等級。但無進修 成績評定或無成績通知 書者,應提送經服務機關

- 二、連江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|二、連江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 府)暨所屬各機關(構)學 校公務人員申請國內進 修費用補助依下列規定 辦理:
 - (一)補助對象:本府暨 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編制 內公務人員。
 - (二) 適用範圍:凡利用 公餘時間(以夜間及週 六、日為限)參加「國立 空中大學及其附屬空中 行(商)專」暨「國內公、 私立大專院校研究所博 士班、碩士班、大學部、 專科部、學分班」,並與 時進修雙學位或就讀兩 個以上學校者,僅得擇一 請領進修費用補助。
 - (三)補助金額:參加進 取得學分證明者,給予二 分之一進修費用補助,每七、新增本點第八款,由本點 人每學期申請進修費用 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貳萬元,超過之部分由進 修人員自行負擔,若年度 預算不足各機關得再行 減少學分補助金額,不得 為追加預算之事由;至於 辦理留職停薪進修及未 經服務機關同意者,其進 修費用概不予補助。本點 所稱學習成績優良為各 科及格且平均達70分以 上或相當等級。有一科不 及格或平均未達70分以

- 一、為使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 助更臻完善,爰修正本點。
- 二、修正本點第一款,限縮補 助對象不包括實務訓練期間之 考試錄取人員。
- 三、修正本點第二款,限縮已 取得較高學歷者,不得再申請 較低或同等學歷進修補助費。 另同一進修期間內僅得申請一 項進修補助費規定酌作文字修 正後,移列本點第八款。

四、修正本點第三款,放寬補 助檢附資料如無成績通知書, 可以具參考價值之進修報告代

五、修正本點第四款,新增補 助項目學雜費基數。

六、修正本點第五款,明訂補 修人員學期成績優良,並助方式應檢附資料,並酌作文 字修正。

> 第二款同一進修期間申請補助 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。

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國內進修費用 補助及給假補充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

現行名稱

說

認定具有相當參考價值 之進修報告。

(四) 補助項目:參加進修 之學校按教育主管機關 訂頒之收費標準所徵收 之「學費」、「雜費」、「學 分費」、「學分學雜費」、 「學雜費基數」項目核予 補助。

(五) 補助方式:進修人員 應於收到成績通知書後 二個月內,擬具申請書(如 附表),並檢附成績通知 單、本點第三款但書規定 之進修報告、繳費證明文 件,向服務機關申請,逾 期視同放棄。

- (六) 各機關學校參加在 職進修人員,不得再依行 政院所頒「各機關派員參 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 費用規定」請領相關補助 費。
- (七) 所需進修補助經 費,於各機關(構)學校相 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- (八) 已具較高學歷者,除 選修學分外,不得再申請 較低學歷或同等學歷之 入學進修學分補助費。同 一進修期間內,參加二項 以上公餘進修者,申請進 修費用補助以一項為限。

上皆不予補助。

(四) 補助項目:參加進修 之學校按教育主管機關 訂頒之收費標準所徵收 之「學費」、「雜費」、「學 分費」、「學分學雜費」項 目核予補助。

(五) 補助方式:進修人員 應於學期結束後,憑成績 單、學分證明及繳費收據 申請補助,並於收到校方 成績通知單後二個月內 提出申請,逾期視同放 棄,同時不得再要求給予 補助。

(六) 各機關學校參加在 職進修人員,不得再依行 政院所頒「各機關派員參 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 費用規定」請領相關補助 費。

(七) 所需進修補助經 費,於各機關(構)學校相 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四、前開進修人員,每次申請 四、赴台進修人員,每次申請 為配合本府差勤系統改採線上 公假時請檢附課程表; 學 分修畢僅剩論文者,需進 修學校或授課講座出具 證明文件,未檢附佐證資 料者,一律不給予公假登 記。

或授課講座出具證明文 件,未檢附佐證資料者,附課程表電子檔供參。 一律不給予公假登記。

公假赴台時,一律採紙本申請,爰修正本點,刪除赴台 並檢附課程表;學分修畢 進修人員,每次申請公假時, 僅剩論文者,需進修學校一律採紙本並檢附課程表規 定,改由線上申請公假時,檢